

第十九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摘錄

第十九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九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過去數月邀請了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新消防訓練學校動土典禮 (2012年12月5日)
- 消防處聖誕酒會 (2012年12月19日)
- 第161屆學員結業會操 (2012年12月21日)
- 尖沙咀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 (2013年1月27日)
- 第162屆學員結業會操 (2013年3月26日)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消防處共處理

37,638 宗火警和 30,191 宗特別服務，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 93.59%；救護服務的召達表現則為 93.16%。在上述期間，共有 727,300 宗救護召喚，即每日平均 1,993 宗，與 2011 年同期 690,114 宗救護召喚比較，上升 5.39%。本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消防處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 94.45%；救護服務的召達表現則為 94.11%。在上述期間，共有 117,909 宗救護召喚，即每日平均 1,998 宗。

4.2 一小組成員詢問，處方有否就未能達到服務承諾(92.5%)的事故進行研究。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未能達到服務承諾，大多由於一些不受本處控制的情況，例如在某時段的召喚宗數突然急升、消防局與事故現場的距離較遠或交通阻塞等。

4.3 一小組成員指出，部分道路使用者並沒有讓路予緊急車輛的基本知識，這有礙緊急部隊進行拯救工作。他建議政府加強教育市民讓路予緊急車輛，而消防處亦應與警務處聯合執法，向沒有讓路予緊急車輛的道路使用者發出告票，以儆效尤。此外，他建議大型消防車輛的視像示警裝置應在非緊急召喚情況下改用黃燈而非紅燈，以避免混淆。消防處代表表示，在善用資源下，本處已製作宣傳片，教育市民讓路予救護車。如資源許可，處方會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至於與警務處合作加強執法和有關視像示警裝置的建議，消防處代表表示備悉有關意見。

4.4 一小組成員表示，現時消防及救護車輛的聲響裝置音量過低，以致部分道路使用者難以察覺緊急車輛正在行駛。他建議處方把有關聲響裝置的音量調高至與警車一樣，並可參考聖約翰救傷隊在行車方面的做法。此外，他建議處方考慮拍攝一些道路使用者沒有讓路予緊急車輛的真實個案片段作反面教材。消防處代表表示，部門採用的聲響裝置曾參照一些聲響裝置的音量要求。如救護車正在運送病人，救護人員

必須顧及病人的感受，不能把聲量調得過高。故此，部門須在有關各方面取得平衡。至於拍攝道路使用者的片段，由於牽涉有關人士的私隱，部門不宜輕率實行。

5.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 5.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截至本年 2 月底，已有 42,520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預約反應亦十分熱烈。本處將會繼續派巴士到各區學校、屋邨及社區會堂等進行防火宣傳教育。至於電台防火宣傳方面，消防處會繼續與香港電台第一台合作，製作半小時的廣播節目「消防周記」，逢星期五早上 11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在「開心日報」節目內播出。為進一步推廣上述節目，香港電台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假青衣海濱公園舉行了一個長約一小時的戶外廣播活動。有關活動已剪輯為半小時的廣播節目，並已於 2013 年 3 月 8 日早上 11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在「開心日報」節目內播出。該活動的照片亦已上載消防處網頁，供市民瀏覽。

6.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消防處共有 329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包括按計劃更換的 260 輛救護車及兩輛救護吉普車，以及新添置的 67 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將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並供維修後勤之用。此外，消防處亦會在 2013 年年底前再添置 24 輛及更換 30 輛市鎮救護車。

7.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現正製作新一套防火宣傳光碟，內容包括家居防火措施，以及行動不便人士在火警發生時的逃生方法。相關攝製工

作正在進行中。此外，本處推行的幼兒防火教育計劃廣受歡迎，由去年 11 月推行至今(2 月底)，已有 709 間幼稚園(合共 43,168 名小朋友)參與。

7.2 在宣傳「切勿濫用救護服務」訊息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由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救護總區與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在 2012 年 12 月 8 日假荃灣沙咀道遊樂場合辦了一次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下一次展覽暫定於本年 4 月 6 日在小西灣海濱花園舉辦。

7.3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救護總區在 2012 年派員前往了 49 間中小學舉辦與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及慎用救護資源有關的教育講座。在本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則在九間中小學舉辦有關講座。此外，本處在 2012 年 11 月舉辦了全港中小學慎用救護資源短片及四格漫畫創作比賽，而頒獎典禮亦已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假九龍塘消防局演講廳舉行。

8. 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8.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處方已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並獲得通過。項目已於 2013 年 1 月底動工，預計於 2015 年 1 月落成。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興建計劃

8.2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有關項目的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6 月完成。消防局已正式命名為啟德消防局。消防處代表表示，新消防局將設有救護車設備及坍塌搜救裝備倉，以應付該區的火警及救護召喚。

- 8.3 一小組成員表示，新郵輪碼頭的消防裝置有何特別之處。消防處代表表示，新郵輪碼頭除了設有基本的消防裝置外，為配合新一代無線電通訊系統的運作，還會在大樓內設有無線電轉發設備，以增強無線電通訊效率。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 8.4 消防處代表表示，新消防訓練學校動土典禮已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於百勝角工地順利舉行。工地的圍板工程已經完成，地基工程亦已展開。消防處現正與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承辦商微調有關設計。由於此項目暫時未有新發展，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9. 調派後急救指引

- 9.1 消防處代表表示，部門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就低溫症緊急召喚個案增設調派後指引。截至本年 2 月底，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7,591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5,922 宗流血個案、711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220 宗燒傷個案、665 宗抽搦個案、57 宗中暑個案及 16 宗低溫症個案。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在 3,794 位願意接受問卷調查的召喚者中，99% 表示滿意本處人員向他們提供調派後指引；98.9% 同意調派後指引可以幫助處理傷病者；而有 99.6% 同意本處將來繼續提供調派後指引。為更全面了解上述服務的成效，部門正考慮將問卷調查的對象擴展至其他持份者，如消防通訊中心人員、前線救護人員及急症室醫護人員等。消防處代表表示，部門現正研究發展一套電腦系統，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全面及適切的調派後急救指引。

10. 消防人員縮減每周規定工時

10.1 消防處代表表示，「新 51 方案」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起試行，至今運作情況良好。在試行期間，為保持本處提供的服務質素，處方會採取相應措施增補人手(例如當消防通訊中心就同一宗火警接獲召喚的次數達兩次或以上，或受影響樓宇的主要消防裝置據報失靈，消防處會立即增派一輛泵車到場增援)，以配合事故現場的需要。部門亦會在各行動總區成立協調小組，讓各單位代表交流試行經驗。

11. 新反光背心

11.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2. 公眾聯絡小組紀念品

12.1 消防處代表表示，在上次會議中，小組成員決定以胸針作為小組的紀念品。秘書現正與製造商跟進有關採購事宜。秘書於會上簡介有關紀念品的設計，並獲得與會者一致同意。

13. 消防博物館

13.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4. 舊制服與車輛的管理事宜

14.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5. 增建消防局／救護站

15.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6. 有關新購車輛的服役時間

16.1 消防處代表表示，上次會議提及的 12 輛新細搶救車，當中 10 輛已於 2012 年 11 月初分發予前線人員使用。至於另外兩輛細搶救車，亦已於 2012 年 11 月底及 12 月初分發予前線人員使用。此外，另一批細搶救車(10 輛)在 2012 年 12 月交付消防處後，承辦商正陸續就車輛的部分裝嵌工作進行微調，並安裝無線電裝置。截至本年 3 月 12 日，部門已分發七輛新細搶救車予前線人員使用。供應商應允順延有關車輛的保養期。

16.2 有關新消防車輛的分配，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處方會根據消防局的地理位置、服務要求及現有車輛數目等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新車輛。一般而言，如行動召喚較多的消防局或消防局位處山上，車輛在執行職務時需經常往返山路而致較高的磨損，部門大多會分配較新的車輛予這類消防局。

17. 工程部人員

17.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8. 救援船隻

18.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9. 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

- 19.1 消防處代表表示，秘書已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發信給小組成員，要求他們就小組成員的任期填寫問卷。問卷調查已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結束。調查結果顯示，逾半數小組成員贊成維持現行的任期安排(即任期為一年)，故有關任期安排將維持不變。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20. 花園街大火聆訊

- 20.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據報章指出，花園街發生大火當日，處方曾派出煙火特遣隊到場救援，但該隊需要一小時才能到達現場，故詢問煙火特遣隊的功能是什麼，以及為何該隊需要一小時才能趕到現場。消防處代表表示，煙火特遣隊由八鄉消防訓練學校室內煙火特性訓練組的教官組成，並非常設的前線滅火救援人員。他們除提供日常訓練外，亦會奉召參與三級或以上的樓宇火警，並進行滅火策略的檢討和研究。他們亦會按現場情況為現場主管提供技術支援及火場審查工作。如火警現場有迫切需要，煙火特遣隊亦會獲派進入火場進行滅火的工作。當煙火特遣隊需要處理火警時，消防通訊中心會通知煙火特遣隊主管，該隊主管會立即趕往事故現場向現場主管報到。此外，消防通訊中心亦會立即通知八鄉消防訓練學校，並安排煙火特遣隊專車從消防訓練學校運送有關裝備及／或接載煙火特遣隊成員到最接近火警現場的消防局集合。
- 20.2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花園街發生火警當日，首半小時內已有 22 輛消防車及約 100 名消防人員到場執行滅火及救援的工作，符合有關火警級別的標準出動規模。消防處在整個行動期間，共調派超過 300 名消防及救護人員、50 輛不同類型的消防車、23 輛救護車，以及一

輛流動傷者治療車執行各種救援任務。本處人員在花園街 192-194 號大廈的不同單位內救出 16 名住客，並在該大廈的天台照顧另外 9 名住客。同時，本處人員亦在其他多幢大廈(非 192-194 號)進行滅火救援工作，並救出合共 41 人。在救援的高峰期，本處合共派出 25 隊搜救隊，在不同大廈進行搜救工作。

- 20.3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自數年前起引進新的搜救策略，當中分為兩個重要任務及三個搜救階段。兩個重要任務指於樓梯頂／天台出口進行通風，並於肇事大廈最高兩層的樓梯及走廊進行快速拯救，而另一項同時執行的任務是派搜救隊到求助單位進行搜救工作。第二個階段則會在「打火層」(即發生火警的樓層及其上的一層)以上五個樓層的樓梯及公共走廊進行搜索及拯救工作，最後便會在餘下樓層及天台再次進行搜索及拯救工作。

其他事項

21. 公務員退休高峰期的影響

- 21.1 一小組成員詢問，公務員退休高峰期會否對消防處造成影響。消防處代表表示，公務員退休高峰期的問題牽涉整個公務員體系。由於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較其他職系早，紀律部隊出現退休高峰期的時間亦相對較早。有見及此，政府已於數年前批准紀律部隊恢復招聘工作，以便日後能維持足夠的人手提供服務。就消防處而言，部門會透過工序重組、人手調配、運用各種科技及行政措施，應付公務員的退休高峰期。按照現時情況，消防處的人手狀況尚算理想。

- 22.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並於下午 8 時正結束。**

消防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